

彰化市公共造產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後)

- 第一條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停車管理改善交通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收費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係指本所設置之路外停車場。但不含路邊停車場。本所設置之路外停車場如下：
- 一 公有零售市場外圍停車場。
 - 二 公共設施之地下室。
 - 三 立體停車場。
 - 四 路外平面停車場。
 - 五 其他公共設施附設之停車場。
- 第三條 本停車場之管理機關為彰化市公所。
- 第四條 收費停車場對停放之汽、機車、僅提供停車位置，不負保管遺失及損壞賠償等責任，如因停車發生事故應報警處理。
- 第五條 停車場收費標準如下（本所公有車輛除外）：

費用 單位	大型 汽車	小型 汽車	機車	備註
每時 / 元	50 元 以下	30 元以 下	10 元 以下	一、月票費率：每月月費新臺幣 2500 元以下。 二、計時收費不出售月票。 三、本表收費費率適用範圍：本市所有公共造產公有停車場皆適用。 四、計時停車，停車時數未滿 30 分鐘者，不予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 30 分鐘者，以 1 小時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 1 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 1 小時部份，如不逾 30 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如逾 30 分鐘者，仍以 1 小時計算收費。 五、本表單位以新臺幣元計算。

管理機關對停車場收費標準得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調整公告之；又管理機關為促銷宣傳及鼓勵民眾使用停車場，得經機關首長核定後針對不同團體及對象實施優惠方案折扣之。

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乘載身心障礙者，持身心障礙手冊或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場識別證停車，優惠半價收費。

公共造產第 1 停車場內開闢前之原舊住戶行經該停車場暨市民代表停車免收停車費；本市市民代表洽公，停放車輛於公共造產第 2 公有停車場，亦免收停車費。

- 第六條 停車以連續 7 日為限，凡停車逾 7 日之車輛，停車場應以書面或公告通知車主領車，於文到 7 日內車主應至停車場繳清停車費用，如無故拒領者，得依停車場法 32 條規定處理。
- 第七條 車輛進入停車場時，應停車取票並憑票據出車，倘若票據遺失，應自停車場營業時間起至車輛出場時間止予以計收費用。
- 第八條 車輛使用人應妥慎保管車內物品，如有遺失，停車場不負賠償責任。
- 第九條 停車場停車時應遵照停車場規定時間及方式或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整齊，否則以違規停車論處。
- 第十條 停車場車輛進出時，如有毀損停車場各種公共設施或他人車輛，車輛使用人應照價賠償，在未賠償前，管理員得依民法規定留置其車輛，並報警處理。
- 第十一條 停車場管理人員應穿著制服配帶識別證。
- 第十二條 本停車場如有委託管理時，得參照「彰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但收費標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公有收費停車場內不得有其他商業行為，但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除外。
-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